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90號
112年度訴字第23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唯瀚

選任辯護人 柳馥琳律師
柳聰賢律師
被 告 楊鈺峰

選任辯護人 王志中律師
被 告 沈瑋倫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

選任辯護人 吳侯律師
被 告 李守宸

選任辯護人 李佳容律師
被 告 許宏暉

選任辯護人 廖柏豪律師
被 告 徐銘彥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0樓(桃

園○○○○○○○○○○)

居桃園市○○區○○街00號8樓之2 (指定
送達)

選任辯護人 雲惠鈴律師

被 告 蔡明輝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陳韋樵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陳易新

選任辯護人 邱芬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14903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號)及追加起
訴(111年度偵字第14903號、112年度偵字第8879號、偵緝字第7
75號、少連偵緝字第7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十、三十二至三十六、四十一所示
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十、三十二至三十六、四十一所
示之刑及沒收。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楊鈺峰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所示之罪，
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所示之刑及沒
收。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乙○○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十、三十二至三十六、四十一所示
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十、三十二至三十六、四十一所
示之刑。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李守宸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十、三十二至三十七、四十一所示
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十、三十二至三十七、四十一所
示之刑。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許宏暉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十、三十二至三十六、四十一所示

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十、三十二至三十六、四十一所示之刑。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徐銘彥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十、三十二至三十六、四十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十、三十二至三十六、四十一所示之刑。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蔡明輝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四十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四十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丙○○無罪。

事實

一、蔡明輝於民國111年10月前某日，基於發起、操縱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出資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電信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招募甲○○、楊鈺峰、許宏暉、徐銘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葉嘉修（經本院通緝中，另行審結）、李守宸則經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招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葉嘉修、甲○○、楊鈺峰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葉嘉修復招募曾勝富（經本院通緝中，另行審結）加入，甲○○復招募乙○○加入，楊鈺峰復招募陳○浩（00年0月生，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加入（但無證據證明上開共犯對於陳○浩有未滿18歲之認識）。本案詐欺集團運作模式如下：

（一）先由蔡明輝提供資金及工作手機等相關設備，並由不詳之人出面向不知情之丙○○承租位在屏東縣○○鎮○○路00○○號「山下樂園民宿」（下稱本案民宿）供作電信機房，甲○○、楊鈺峰依蔡明輝之指示，基於主持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共同管理本案詐欺集團，並與許宏暉、徐銘彥、曾勝富、葉嘉修、李守宸、乙○○、陳○浩分別擔任如附表一所示職務（其等加入機房之時間、職務分工，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二）蔡明輝、甲○○、楊鈺峰、許宏暉、徐銘彥、曾勝富、葉嘉修、李守宸、乙○○、陳○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年籍不詳、綽號

「凡賽斯-調照」、「金來旺-調照」之詐欺集團成員（俗稱「條商」）以不詳方式取得大陸地區民眾之個人資料，由假冒大陸地區電信局人員之一線機手，於附表二所載之日，以手機軟體「BR1A」撥打電話予附表二所示之大陸地區民眾共41人，誣稱手機號碼係違規使用，要求向公安局報案云云，再由假冒大陸地區公安局之二線機手，以偽造之公安身分文件假冒為大陸地區公安人員而行使之，並誣稱因涉及「宋丹靜」刑事案件，須交付錢財配合以調查云云，復將電話轉接予佯裝大陸地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官之三線機手，誣稱若不配合交付財物，恐遭收押或監管云云，然尚未詐得任何款項而未遂。嗣警方於111年11月28日14時5分許，受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對本案民宿執行逕行搜索，當場以現行犯逮捕甲○○、楊鈺峰、許宏暉、徐銘彥、曾勝富、葉嘉修、李守宸、乙○○、陳○浩，並扣得附表三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然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為限，至於犯該條例以外之罪，被告以外之人所為陳述，則不受此限制，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1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蔡明輝及其辯護人，就追加起訴書所列同案被告關於被
03 告蔡明輝部分之警詢陳述，均不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2
04 年度金訴字第698號卷《下稱本院698卷》第117頁），又查
05 無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得為證據之例外情形，是就被告蔡明輝
06 所涉犯行，此部分證據亦無證據能力。

07 (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08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9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0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其餘所引各項傳聞證
11 據，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及辯護人
12 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0號
13 卷《下稱本院190卷》四第139、194頁、卷五第169頁、本院
14 698卷第117頁），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
15 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所引
16 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情形，復經本
17 院依刑事訴訟法踐行調查程序，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被告許宏暉、徐銘彥、李守宸、乙○○部分：

20 該4名被告對上揭犯罪事實皆坦承不諱（許宏暉部分見本院1
21 90卷四第139頁、卷五第169頁；徐銘彥部分見本院190卷四
22 第139頁、卷五第169頁；李守宸部分見本院190卷四第138
23 頁、卷五第169頁；乙○○部分見本院190卷四第138頁、卷
24 五第169頁；其等進入機房日期如附表一《同本院698卷第24
25 3-244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載》），
26 並據證人即同案被告甲○○、楊鈺峰、曾勝富、葉嘉修、證
27 人莫慧萍、陳彩華、陳萍萍、章愛梅證述明確，復有高雄市政府
28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偵查報告暨所附資料、
2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11月29日高市警刑大
30 偵9字第11173285700號函暨所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實施逕行搜索指揮書、職務報告及檢附資料、本院111年12
32 月2日屏院惠刑丹111急搜21字第1110020567號函、高雄市政府
33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調取通信紀錄聲請書、高雄市政府警

01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第9分隊偵辦蔡明輝等人涉嫌
02 詐欺案偵查報告、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年11月28日「屏東
03 縣○○鎮○○路00○○號」扣押物品一覽表、民宿樓層房間
04 配置圖、扣案手機通訊軟體Skype (danjing310000000look.
05 com) 暱稱「宋丹靜小幫手-1122啟用」截圖 (含與「宋丹靜
06 小幫手」、「美國人1009」、「凡賽斯」、「金來旺」、
07 「金石堂59500」、「蛤蟆文太」、「宋丹靜還我錢」之對
08 話紀錄截圖、假公文、假證件、10月「2022夜機」之分頁
09 「一線」、「二線」、「猶太」、「每日業績」、11月「20
10 22夜機」之分頁「一線」、「二線」、「每日業績」、業績及
11 借支總表、被害人一覽表、Skype (ID: cellphone00000001
12 ook.com) 通話紀錄、扣案手機之電磁紀錄檔案-假冒大陸公
13 安「翁力」證件之檔案照片截圖、被告等人與證人陳○浩之
1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
15 表、兩岸 (跨境) 被害人情資摘要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股
16 長致浙江省公安廳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函文-臺浙112001、海
17 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絡函-警偵112018、
18 被害人一覽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浙
19 台0000-000號」聯絡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
20 2年6月2日高市警刑大偵9字第11271305200號函暨所附偵查
21 報告、本院函詢內容、雲端硬碟資料夾截圖、扣案手機通訊
22 軟體Skype (danjing310000000look.com) 暱稱「宋丹靜小
23 幫手-1122啟用」對話紀錄截圖、偵查報告、臺灣屏東地方
24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2402號補充理由書暨所附高雄
25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5月30日偵查報告、雲端硬
26 碟資料夾截圖、扣案手機通訊軟體Skype (danjing31000000
27 0look.com) 暱稱「宋丹靜小幫手-1122啟用」對話紀錄截
28 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6月2日偵查報
29 告、電腦遠端桌面資料夾內excel檔案截圖、大陸人民韓麗
30 娟遭詐騙資料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許宏暉、徐銘彥、李
31 守宸、乙○○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為認事
32 用法之依據。

33 (二)訊據被告甲○○坦承主持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未遂罪、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見本院190卷四第137-138、193、294頁、卷五第169頁；其進入機房日期為111年11月4日《同本院698卷第243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載》），惟否認有何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行，辯稱：乙○○不是我找進去的等語（見本院190卷二第340頁）。經查：

1. 證人乙○○於本院移審訊問時供稱：是甲○○找我加入詐欺集團的，他找我一起下來南部說要賺錢（見本院190卷一第119頁），而其於112年9月14日本院審理時，雖一度證稱係被告蔡明輝招募其加入（見本院190卷四第195頁），然經審判長再次訊問確認後，證人乙○○即證述係被告甲○○邀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190卷四第200-201頁），且被告甲○○亦陳稱其與證人乙○○係認識很久的朋友關係等語（見警2800卷一第7-8頁、本院190卷二第340頁），是證人乙○○實無設詞誣陷被告甲○○之必要與動機，復經其具結擔保證言之真實性，故其上開證述內容，應非子虛，堪認被告甲○○確有招募證人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2. 而證人乙○○雖曾一度於偵查中證稱：我在酒店認識蔡明輝，他介紹我，說可以賺錢，我因缺錢花用，就來工作（見偵14903卷一第573頁），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月中在酒店遇到蔡明輝，當時我跟甲○○、蔡明輝在場，蔡明輝、甲○○有聊工作的事情，我有聽到，我也想要做，我沒有問相關薪資條件，蔡明輝就叫我跟甲○○一起下去，我跟蔡明輝透過傳說對決遊戲軟體方式聯絡，沒有其他聯絡方式等語（見本院698卷第158、159、160頁），然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蔡明輝跟我聊到這次工作時，在場有滿多人的，我有聽到蔡明輝邀我跟乙○○，蔡明輝有無邀其他人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698卷第169-170頁），可知關於被告蔡明輝向被告甲○○提及是否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時，在場之人係僅被告甲○○、蔡明輝與證人乙○○外，還有無其他人在場一節，證人乙○○所證與被告甲○○之證述不符，且倘如證人乙○○所述，其係因當場聽聞被告蔡明輝所提工作內容而有意參加，理應會先向蔡明輝詢問工作待遇，始決定是否

01 要接受該工作，然證人乙○○竟稱其並未詢問薪資條件，已
02 與常理不合；再者，被告甲○○既證稱其有當場聽聞蔡明輝
03 邀其與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然其於112年6月14日本
04 院準備程序時竟供稱：是誰找乙○○進去的我不清楚等語（見
05 本院190卷二第340頁），其所述明顯互相矛盾；此外，證人
06 乙○○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透過傳說對決遊戲軟體方式與
07 蔡明輝聯繫，然證人乙○○自偵查之初，從未提及其有遊玩
08 「傳說對決」線上遊戲，更遑論在該線上遊戲與被告蔡明輝
09 有所聯繫，足徵證人乙○○前揭證稱係經由被告蔡明輝之招
10 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證述顯係為迴護被告甲○○之詞，
11 不足採信。

12 (三)訊據被告楊鈺峰坦承主持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未遂罪、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行使偽造特種
14 文書罪（見本院190卷四第138、294頁、卷五第169頁），惟
15 否認有何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之犯行，辯
16 稱：陳○浩是葉嘉修介紹進來的等語（見本院190卷二第124
17 頁）。經查：

18 1. 證人陳○浩於偵查中證稱：楊鈺峰看到葉嘉修FACETIME上有
19 我的帳號，透過葉嘉修的手機打電話給我說工作是做娛樂
20 城，我下去之後，跟我一開始瞭解的工作不一樣，那個時候
21 想要退出，楊鈺峰就把我的手機收走不讓我離開等語（見偵
22 14903卷一第43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葉嘉修於本院審
23 理時證稱：我手機有陳○浩的FACETIME聯絡方式，陳○浩在
24 整個屏東機房的成員中，應該是只有認識我，我在屏東機房
25 的時候，沒有打FACETIME給陳○浩過，我手機從進去機房之
26 後就沒有在我手上，都在楊鈺峰那裡，我有跟楊鈺峰講過手
27 機密碼，那時候缺人，楊鈺峰問我說哪些朋友沒有工作，我
28 就說陳○浩，楊鈺峰是如何跟陳承浩聯繫的我也不知道，應
29 該有也是我的手機而已，因為只有我的手機有他的聯繫方式
30 等語相符（見本院190卷四第142、144、146、147頁），堪
31 認被告楊鈺峰係透過證人葉嘉修之手機以FACETIME與證人陳
32 ○浩取得聯繫，進而招募證人陳○浩進入本案詐欺集團無
33 誤。

01 2. 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楊鈺峰招募證人陳○浩進入本案詐欺集團
02 構成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等語，然被告楊鈺
03 峰對於證人陳○浩當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一事應無認識或預
04 見（詳後述），而僅構成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05 3. 另公訴意旨以被告葉嘉修、徐銘彥之證述，認被告楊鈺峰進
06 入本案機房之日為111年11月1日（見本院698卷第243頁補充
07 理由書附表一編號2），然被告葉嘉修從未證述關於被告楊
08 鈺峰進入本案機房之日期，而被告徐銘彥於警詢時固曾供
09 稱：「小胖」在我111年11月1日進入機房工作時交手機給我
10 等語（見警2800卷二第537-537頁），惟其於本院審理時供
11 稱：我在警詢中提到加入詐騙機房的時候，「小胖」把手機
12 交給我，這個「小胖」不是楊鈺峰，我比楊鈺峰早到機房，
13 楊鈺峰隔2、3個禮拜才到等語（見本院190卷五第217-218
14 頁），是被告楊鈺峰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係111年11月17日
15 進入機房等語（見本院190卷五第216頁），並非全然無據，
16 基於罪證有疑有利被告之原則，認被告楊鈺峰進入本案機房
17 之日為111年11月17日。

18 (四)訊據被告蔡明輝矢口否認涉犯本案犯行，辯稱：我認識甲○
19 ○、楊鈺峰、乙○○、徐銘彥、許宏暉，但我跟他們5個人
20 都不熟，我從來沒有跟他們5個人提過要去做什麼工作及薪
21 水的事情等語（見本院698卷第116頁）。經查：

22 1. 證人即同案被告甲○○之歷次證述：

23 (1)於111年11月29日偵查中證稱：我是阿輝介紹進來參加山下
24 樂園民宿的機房等語（見偵14903卷一第606頁）。

25 (2)於111年11月30日本院羈押訊問時供稱：阿輝找我去那裡做
26 機房，我要跟他借30萬等語（見本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80號
27 卷《下稱本院280卷》第39、40頁）。

28 (3)於112年1月5日偵查中證稱：蔡明輝介紹我進去機房，因為
29 當時我跟他借了一筆錢，這筆錢我還沒有拿到，我們協商之
30 後我去負責教學二線車手，及擔任現場幹部，我們是用face
31 time等語（見偵14903卷第546、547頁）。

32 (4)於112年6月13日偵查中證稱：我跟蔡明輝談好要去機房教
33 學，如果事成的話，他會給我30萬元等語（見偵8879卷第38

3頁)

(5)於112年10月2日偵查中證稱：是蔡明輝找我進去本案機房等語（見偵8879卷第492頁）。

(6)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蔡明輝喝酒聊天，聊到我在車行有欠錢，我有跟他說要借30萬元，但我還沒拿到，我被他叫進去裡面教學，我那時候跟他的聯絡方式是facetime等語（見本院698卷第169、170、174、175頁）

2.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鈺峰之歷次證述：

(1)於111年11月29日偵查中證稱：大輝哥介紹我進來參加山下樂園民宿的機房，我們是用facetime等語（見偵14903卷一第598、599頁）。

(2)於111年11月30日本院羈押訊問時供稱：我確實是集團的一線幹部，就是管理一線的人，是蔡明輝找我去的，我們都是透過facetime聯絡，我們在酒店認識後就留下聯絡方式，因為快過年了，我又沒有什麼錢，所以他就找我去做機房等語（見本院280卷第49頁）

(3)於112年1月5日偵查中證稱：我跟蔡明輝是在桃園的酒店認識的，他介紹我進去機房，我們是用facetime聯絡等語（見偵14903卷第540頁）。

(4)於112年6月12日偵查中證稱：我跟蔡明輝在桃園市桃園區的酒店認識的，我跟他借博奕網站的帳號下注，有欠他債務，他說要在機房裡面工作清償，我跟蔡明輝聯絡都是用facetime等語（見偵8879卷第342、344頁）。

(5)於112年10月2日偵查中證稱：是蔡明輝找我進去本案機房，我跟蔡明輝是在酒店併桌認識的，111年的時候我用蔡明輝球板博奕的帳號輸錢，他就讓我來做本案機房抵償等語（見偵8879卷第488、490、492頁）。

(6)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蔡明輝在酒店認識才知道他做球版，因為加入他的球版參與賭博，我輸球版的時候，他跟我講工作的事情，進去工作抵償，我跟他的聯絡方式是facetime，他透過網路通話方式招募我加入詐騙集團等語（見本院698卷第176、178、179、184、185頁）。

3.證人即同案被告徐銘彥之歷次證述：

01 (1)於111年11月30日本院羈押訊問時供稱：是蔡明輝找我進去
02 詐欺集團，我是在酒店認識蔡明輝的，因為快過年了沒錢才
03 會加入，當初蔡明輝是說一個月要給我3萬元等語（見本院2
04 80卷第50頁）

05 (2)於112年6月12日偵查中證稱：我跟蔡明輝是在中壢酒店朋友
06 介紹認識的，當時蔡明輝跟我說他在做偏行的，他招募我進
07 這機房的過程是他打電話問我要不要賺錢，因為那時候快要
08 過年了，我才答應他，最一開始作筆錄我就有指認蔡明輝等
09 語（見偵8879卷第340-341頁）。

10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蔡明輝介紹我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他在
11 他家外面的7-11跟我講這件事情，說薪水一線3萬元，抽成
12 5%，還說回去的時候拿給我，進去機房那一天我有跟蔡明輝
13 用FACETIME聯繫等語（見本院698卷第273、275頁）

14 4.證人即同案被告許宏暉之歷次證述：

15 (1)於111年11月30日本院羈押訊問時供稱：是蔡明輝找我去
16 的，他叫我去那裡學習話務員等語（見本院280卷第40
17 頁）。

18 (2)於112年6月13日偵查中證稱：我在傳說對決遊戲上認識蔡明
19 輝，後來見面時他問我要不要去南部學習賺錢，他說每月底
20 薪3萬元等語（見偵8879卷第382-383頁）。

21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蔡明輝是在打遊戲「傳說對決」上
22 面認識，他介紹我進去本案詐騙集團，經過是10月份的時候
23 他約我出來見面、喝酒，問我要不要去南部賺錢，我說好，
24 他叫我到了之後拿一部手機，他有跟我說底薪3萬，然後抽
25 成5%等語（見本院698卷第266、267、268頁）。

26 5.核上開證人甲○○、楊鈺峰、徐銘彥、許宏暉之證述內容具
27 體明確，且各自證述前後一致，並無矛盾，兼衡證人徐銘
28 彥、許宏暉均坦承自身犯行，證人甲○○、楊鈺峰亦坦承大
29 部分犯行，其等應無為卸免自身罪責而誣指被告蔡明輝之動
30 機存在，且證人楊鈺峰、徐銘彥、許宏暉與被告蔡明輝均無
31 嫌隙仇怨，業據被告蔡明輝供述在卷（見本院698卷第42
32 頁），而縱使被告蔡明輝與證人甲○○間確曾有過節，但依
33 被告蔡明輝所述亦非深仇大恨（見本院698卷第42頁），且

證人甲○○復陳稱其與被告蔡明輝並無過節等語（見本院698卷第174頁），倘被告蔡明輝未有如上行為，衡情證人甲○○、楊鈺峰、徐銘彥、許宏暉當應無虛偽構陷被告蔡明輝之必要，況被告蔡明輝亦自承有證人甲○○、楊鈺峰、徐銘彥的FACETIME聯絡方式（見本院698卷第353頁），亦核與證人甲○○、楊鈺峰、徐銘彥上開證述其等均係以FACETIME與被告蔡明輝聯繫一節相符，是證人甲○○、楊鈺峰、徐銘彥、許宏暉前揭證詞可信性甚高，堪認均係基於事實所為之陳述。

6.由上可知，證人甲○○、楊鈺峰、徐銘彥、許宏暉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均經被告蔡明輝允以報酬，且被告甲○○、楊鈺峰係擔任本案詐騙集團核心角色之人，亦均明確指證係依被告蔡明輝之指示管理機房之事務，被告蔡明輝招募、面試人員，並指定機房管理人員，使機房得以順利籌設，並持續正常運作，所為對本案犯罪組織之存在、運作具有控制及領導權，而該當發起、操縱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

7.被告蔡明輝於112年6月7日警詢時先供稱：詐欺話務機房成員我只認識甲○○，其他人我都不認識等語（見偵8879卷第11-12頁），而於同次警詢隨即改供稱：我是因為甲○○才認識徐銘彥、許宏暉、楊鈺峰、乙○○等語（見偵8879卷第22頁），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又改稱：我跟楊鈺峰、乙○○、徐銘彥、許宏暉都是透過「陳聖謹」認識的等語（見本院698卷第116頁），則被告蔡明輝就其「是否認識楊鈺峰、乙○○、徐銘彥、許宏暉」及「如何認識楊鈺峰、乙○○、徐銘彥、許宏暉」，前後供述反覆不一，顯有可疑，且就「如何認識楊鈺峰、徐銘彥、許宏暉」一節，所述亦與證人楊鈺峰、徐銘彥、許宏暉上開證述不符，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蔡明輝等7人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甲○○、楊鈺峰、許宏暉、徐銘彥、李守宸、乙○○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被告甲○○等6人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甲○○等6人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至於被告蔡明輝於偵、審中既均否認發起犯罪組織罪，故無論依修正前、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皆不符合上開得減輕其刑要件，是無適用該規定之餘地，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亦併同修正公布，及刑法第339條之4另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然該等條文修正之內容均與本案被告所犯法條之要件、刑度無關，是關於被告等人所犯此部分法條部分，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所謂「發起」犯罪組織，係指犯罪組織之創始者，即使犯罪組織從無到有而成立；所謂「主持」犯罪組織，係指主事把持，即在已成立之犯罪組織中作為首腦而居於領導者地位；所謂「操縱」犯罪組織，指實質領導整個犯罪組織之運作；所謂「指揮」犯罪組織，乃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犯罪組織，則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又組織犯罪乃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之集團性犯罪，凡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應予科刑，故發起犯罪組織者倘尚主持、

01 操縱或指揮該犯罪組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各行為
02 間即具有高、低度之吸收關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
03 96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本案詐欺機房係由被告蔡明輝出資發起成立，嗣操縱該犯罪
05 組織，被告甲○○、楊鈺峰共同負責機房之管理，其餘被告
06 共同參與，該詐欺組織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而本案詐
07 欺機房係自111年10月前某日至111年11月28日遭警方查獲為
08 止持續運作，係以向大陸地區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
09 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
10 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詐欺機房之詐欺組織，屬三人以
11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12 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
13 之構成要件相符。

14 3.按刑法上所謂犯罪之吸收關係，指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彼
15 此性質相容，但數個犯罪行為間具有高度、低度，或重行
16 為、輕行為之關係，或某種犯罪行為為他罪之階段行為（或
17 部分行為），或某種犯罪行為之性質或結果當然包含他罪之
18 成分在內等情形，其一行為吸收其他行為，成立吸收行為一
19 罪，即可充分評價行為人所有犯行而言。觀諸組織犯罪防制
20 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21 罪，以行為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為構成要
22 件，一旦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在未經自首或其他積極
23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
24 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乃屬單純一罪。而同條例第4條第1
25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旨在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
26 論是否為犯罪組織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
27 為，不問被招募之人實際上有無因此加入犯罪組織，即有處
28 罰之必要，以遏止招募之行為，是其本質上為幫助犯之正犯
29 化。從而，指揮犯罪組織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
30 二者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間彼此性質並不必然相容，侵害之
31 法益不同，亦不具行為客體之同一性，行為人實施其中一行
32 為，難認會伴隨實現另一構成要件之行為，二者亦無階段關
33 係可言，顯非具有吸收關係之本質。是行為人指揮犯罪組

01 織，於該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招
02 募他人加入該組織，亦即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自應依
03 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論處，而非依吸收關係僅成立實質
04 上一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67號判決意旨參照）

- 05 4.又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06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07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08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09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10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11 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12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
13 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
14 評價。是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
15 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
16 不同之法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
17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
18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照
20 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同一法理，關於行為人有「發起、主
21 持、操縱、指揮」或「參與」詐欺犯罪組織犯行，與其後所
22 犯加重詐欺行為之罪數關係，亦應依相同原則處理。準此，
23 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等人於本
24 院審理中所述，本案為被告等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
25 屬於法院之案件；又在電信詐欺機房之集團性犯罪分工模式
26 下，係由負責籌設之發起人或主持人整合配置各項人力、物
27 力等資源，並下達具體之工作指示，再透過現場管理人員之
28 指揮監督，以電子通訊方式實現詐欺不特定被害人之犯罪目
29 的，而機房成員亦均服從發起人、主持人或現場管理人員之
30 指揮監督或任務指派，共同謀議於特定時間內，向不特定被
31 害人詐取金錢。是以其等既係基於合同意思而組成一共犯團
32 體，該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各電
33 信詐欺機房成員均須負共同責任，並不以其親自下手實施者

為限，其他成員於此犯意聯絡範圍內，對被害人實施詐騙，亦屬於集團成員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所為行為分擔，均屬共同正犯，是各被告所犯罪名與罪數如下：

(1)被告蔡明輝如附表二編號40所為（首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如附表二編號1至39、4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蔡明輝發起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嗣操縱該犯罪組織，其操縱犯罪組織之行為，為其所犯發起犯罪組織罪所吸收，不另論罪。

(2)被告甲○○如附表二編號32所為（首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3至36、4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3)被告楊鈺峰如附表二編號23所為（首次犯行《見本院190卷五第218頁》），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如附表二編號1至22、26、2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4)被告乙○○如附表二編號32所為（首次犯行《見本院190卷五第218頁》），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3至36、4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5)被告李守宸如附表二編號37所為（首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6、4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6)被告許宏暉如附表二編號32所為（首次犯行《見本院190卷五第218頁》），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3至36、4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7)被告徐銘彥如附表二編號32所為（首次犯行《見本院190卷五第218頁》），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1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
03 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罪；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3至36、41所為，
05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07 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8 書罪。

09 (8)另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已因受騙而匯出款
10 項，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對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著手實施
11 詐術，惟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害人已因受騙而匯出款項，僅
12 能認定為詐欺取財未遂，起訴書認上開被告就詐欺取財犯行
13 係屬既遂，容有誤會，惟業經公訴檢察官更正為未遂犯（見
14 本院190卷四第136頁、卷五第219頁），並經本院審理時當
15 庭告知上情（見本院190卷四第136頁），無礙被告之防禦
16 權，且既遂、未遂係犯罪不同階段之行為，無涉罪名之變
17 更，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證據並所犯
18 法條欄雖另記載被告等人之犯行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9 2項洗錢未遂罪嫌，然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並未匯出款項，已
20 如上述，是被告等人之犯行尚未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而無洗
21 錢防制法第4條第1項所稱特定犯罪所得，自難認有洗錢行為
22 之著手，是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關於洗
23 錢未遂罪之記載顯係贅誤，此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
24 （見本院190卷五第219頁），故不另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25 附此敘明。

26 (9)被告蔡明輝如附表二編號40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同條
28 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29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
30 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
31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
32 應從一重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斷。

33 (10)被告甲○○如附表二編號32所示犯行，及被告楊鈺峰如附表

二編號23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主持犯罪組織罪處斷。

(11)被告乙○○、許宏暉、徐銘彥如附表二編號32所示犯行，被告李守宸如附表二編號37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2)被告蔡明輝如附表二編號1至39、41所示犯行，被告甲○○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3至36、41所示犯行，被告楊鈺峰如附表二編號1至22、26、29所示犯行，被告乙○○、許宏暉、徐銘彥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3至36、41所示犯行，被告李守宸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6、41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3)被告蔡明輝就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7、41所示犯行，與前開編號共犯欄所示之人及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蔡明輝就附表二編號31、38至40所示犯行，與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6、41所示犯行，與前開編號共犯欄所示之人及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楊鈺峰就附表二編號1至23、26、29所示犯行，與前開編號共犯欄所示之人及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乙○○就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6、41所示犯行，與前開編號共犯欄所示之人及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許宏暉就

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6、41所示犯行，與前開編號共犯欄所示之人及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徐銘彥就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6、41所示犯行，與前開編號共犯欄所示之人及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李守宸就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7、41所示犯行，與前開編號共犯欄所示之人及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另被告甲○○、楊鈺峰就上開主持犯罪組織犯行，亦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14)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判決參照）。是被告蔡明輝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41所示犯行，被告甲○○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6、41所示犯行，被告楊鈺峰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3、26、29所示犯行，被告乙○○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6、41所示犯行，被告李守宸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7、41所示犯行，被告許宏暉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6、41所示犯行，被告徐銘彥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6、41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刑法第25條第2項：

被告蔡明輝如附表二編號1至39、41，被告甲○○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3至36、41，被告楊鈺峰如附表二編號1至22、26、29，被告乙○○、許宏暉、徐銘彥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6、41，被告李守宸如附表二編號1至30、32至37、4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既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惟尚未得逞，屬未遂犯，尚未生實害，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2.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被告甲○○、楊鈺峰就其等主持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經過、於組織內角色分工等客觀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應認對本案主持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是其上開所犯主持犯罪組織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許宏暉、徐銘彥、李守宸、乙○○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對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白不諱，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許宏暉、徐銘彥、李守宸、乙○○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3.至被告等人為本案犯行時均已成年，而共犯陳○浩當時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考，原公訴意旨因而主張被告等人均有「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之加重規定適用，而依當庭所見陳○浩之外貌，尚非一眼可知為少年，此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等人明知陳○浩之年紀；而被告葉嘉修雖於犯案前就認識陳○浩，然亦無證據顯示被告葉嘉修知悉陳○浩之年紀；關於被告楊鈺峰，陳○浩固於警詢中曾指稱有告知其未成年，然係究其警詢筆錄所載，陳○浩於警詢時先證稱：楊鈺峰不知道我未成年等語（見警2800卷二第703頁），隨即改稱：我有跟楊鈺峰說，他知道我未成年等語（同上卷頁），而於本院審理時又改證稱：我到民宿之後，楊鈺峰沒有問問題，我忘記他有無跟我要身份資料或問我的出生年月日，我忘記其他成員到底有沒有問我年籍資料，我跟裡面每個人都很少講話等語（見本院190卷五第171-175頁），足見證人陳○浩前後證述並不一致，要難遽信屬實，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被告等人主觀上已明知或預見陳○浩為少年，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等人對此並無認識，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公訴意旨認有此適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人均正值青壯，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因貪圖不法利益，發起、主持、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以結構性分工之方式，向各被害人行騙及洗錢，侵害各被害人財產法益，並危害社會善良秩序與風氣甚鉅，法治觀念極其淡薄，犯罪動機及目的均

不良，應予譴責非難，惟考量被告許宏暉、徐銘彥、李守宸、乙○○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業如前述，被告甲○○、楊鈺峰坦承大部分犯行，被告蔡明輝則於犯罪後飾詞否認犯行，於犯罪後態度部分，尚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考量，兼衡被告等人之前科素行（見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中被告甲○○、乙○○、李守宸均有詐欺前科，該等前科均與本案詐欺集團無關）、於本案犯罪之角色分工、地位、犯罪之情節、手段，復參酌各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190卷五第2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

(五)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案待被告等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係於本案詐騙機房內查獲，且為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物，被告楊鈺峰為有實際管領、處分上開扣案物權限之人，業據被告等人供承明確（見本院190卷五第196頁），而因無法明確區辨上開扣案物各係用於何次詐騙犯行中，故可認上開扣案物必為「已供」或「預備供」詐騙所用之物，揆諸前揭說明，自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僅於被告楊鈺峰所犯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被告楊鈺峰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係由被告甲○○主持本案犯罪組織，應認被告甲○○於該段期間對上開扣案物具事實上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就該段期間內於被告甲○○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而在被告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前，考量被告蔡明輝係出資發起成立本案詐欺集團之人，上開扣案物應為被告蔡明輝所出資買入，自屬被告蔡明輝所有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之期間，於被告蔡明輝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本案所涉犯行均屬詐欺取財未遂，且被告等人均否認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何犯罪所得，復依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等人為上開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利益，檢察官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等人確有所得，是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等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三)至其餘扣案之物，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等人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

(一)被告甲○○對附表二編號31、37至40所示之被害人，被告楊鈺峰對附表二編號24、25、27、28、30至41所示之被害人，被告許宏暉對附表二編號31、37至40所示之被害人，被告徐銘彥對附表二編號31、37至40所示之被害人，被告李守宸對附表二編號31、38至40所示之被害人，被告乙○○對附表二編號31、37至40所示之被害人，均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語。

(二)被告丙○○為本案民宿之管家，於111年11月4日起，出租本案民宿供甲○○等人使用。丙○○可預見該機房成員所租用之期間顯係淡季，渠等不僅足不出戶，又在其所租用之民宿內施用第三級毒品K他命，甚至任意將民宿未出租房間撬開據為渠等使用，顯然並非一般觀光客之行為模式，極有可能涉及詐欺機房之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1月4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止，接受甲○○之指示，以5天內2至3天之頻率，在民宿內為該機房成員烹飪三餐飲食，並且依甲○○之

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接送機房成員，並因而獲得甲○○所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報酬。因認被告丙○○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易言之，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考）。

三、公訴意旨一(一)部分：

(一)經查，被告李守宸係於111年10月19日，被告徐銘彥係於111年11月1日，被告甲○○、乙○○、許宏暉均係於111年11月4日（見本院698卷第243-244頁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載，且為前開被告所不爭執），被告楊鈺峰則係於111年11月17日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已如前述，而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遭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之時間分別如附表二所示，是如附表二編號31、38至40之被害人受詐騙時，被告李守宸尚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如附表二編號31、37至40之被害人受詐騙時，被告徐銘彥、甲○○、乙○○、許宏暉均尚未加入本

案詐欺集團，如附表二編號24、25、27、28、30至41之被害人受詐騙時，被告楊鈺峰尚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因各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無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犯罪，是顯難認被告李守宸、徐銘彥、甲○○、乙○○、許宏暉、楊鈺峰在加入前就其等未接觸之被害人遭詐欺行為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二)綜上，本件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指出之證明方法，客觀上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李守宸對附表二編號31、38至40之被害人，被告徐銘彥、甲○○、乙○○、許宏暉對附表二編號31、37至40之被害人，及被告楊鈺峰對附表二編號24、25、27、28、30至41之被害人有上述犯行存在，自均應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四、公訴意旨一(二)部分：

(一)公訴意旨一(二)認被告丙○○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非係以被告丙○○之供述、證人蔣義原、證人即同案被告乙○○、李守宸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二)訊據被告丙○○堅詞否認有何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當管家，我不知道他們在裡面做什麼等語（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9號卷《下稱本院239卷》第42頁）。經查：

1.被告丙○○為本案民宿之管家，於上開期間出租本案民宿供同案被告甲○○等人使用，期間被告丙○○有協助準備餐食及駕車接送客人，又被告丙○○取得租金後，有將部分租金轉交予民宿主人蔣易原等情，經被告丙○○所坦認（見本院239卷第42-44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甲○○、乙○○、李守宸、證人蔣易原之證述相符，並有土地租賃契約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在卷可佐；又本案民宿於上開期間供作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機房使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此部分之事實，皆堪認定。故本案此部分所應審究者為，被告丙○○於主觀上是否預見房客可能從事上開犯行？

2.然按幫助犯除在客觀上對正犯之犯罪行為有所助力外，其主

01 觀上須對該犯罪之事實亦有共同認識始能成立（最高法院91
02 年度台上字第28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3.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告訴丙○○承租民宿
04 是要做詐騙，我們做我們的事情，丙○○不會來干涉我們，
05 他幫我們煮飯，煮完飯就走，不會進入我的房間等語（見本
06 院239卷第212-216頁），是依證人甲○○上開證述內容可
07 知，證人甲○○並未告知被告丙○○租用本案民宿之目的、
08 用途，且被告甲○○等人自知其等行為涉及不法，衡情應無
09 可能會無端將其等之犯行曝露予不相熟之第三人即被告丙○
10 ○知悉，又被告丙○○雖有於用餐時段至本案民宿內協助準
11 備餐食，然其於準備餐食期間應係忙於廚務，而無暇注意被
12 告甲○○等人係從事何種事務，且檢察官未主張證明被告丙
13 ○○於出租期間之所見所聞，如何可以預見承租人可能為犯
14 罪行為，則被告丙○○於同意出租本案民宿時，或本案民宿
15 出租期間，對於被告甲○○等人上開詐欺之事實是否知情或
16 具有認識，誠屬可疑。

17 4.又被告丙○○供承：民宿租金一天8,000元，我當管家抽一
18 部分，其餘要給民宿老闆蔣易原，煮飯的錢1次1,500元，甲
19 ○○說有朋友來玩，叫我開車去幫忙載人，我只載過一次等
20 語（見本院239卷第42-43頁），可知被告丙○○所得收取者
21 僅係固定數額之部分租金及準備餐食之費用，衡以該民宿位
22 處恆春地區，上開租金數額應屬合理範圍，而被告丙○○前
23 去民宿協助準備餐食或駕車接送客人，尚需耗費車資、人
24 力、時間、物力，故上開報酬待遇亦非特異優厚，被告丙○
25 ○之獲利係靠勞力付出始能換得，並非不勞而獲，其既未額
26 外獲取其他利益，應無自甘犯罪之可能，被告丙○○辯稱並
27 無幫助詐欺取財犯意等語，實非無由。

28 5.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固得認被告丙○○有出租本
29 案民宿供作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機房使用、為被告甲○○等
30 人準備餐食及幫忙駕車接送客人之行為，惟被告丙○○既未
31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自難僅憑被告丙○○上開行為，
32 即認被告丙○○有幫助詐欺犯行。

33 五、從而，檢察官所為之舉證，既不足證明上開被告涉有上開犯

行，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其等確有上開犯行，
基於罪疑唯輕原則，即難謂其等有何上開犯行。揆諸首揭說
明，係屬不能證明上開被告犯罪，自均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
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洪綸謙、黃郁
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

法官 黃郁涵

法官 曾思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盧建琳

附表一

編號	成員	機房分工	進入機房日期
1	甲○○	機房主持幹部兼二、三線機手	111年11月4日
2	楊鈺峰	機房主持幹部兼一線機手	111年11月17日
3	乙○○	二線機手	111年11月4日
4	葉嘉修	二線、三線機手	111年11月1日
5	李守宸	二線、三線機手	111年10月19日
6	許宏暉	二線機手	111年11月4日
7	徐銘彥	一線機手	111年11月1日
8	曾勝富	一線機手	111年11月1日
9	蔡明輝	出資金主、招募成員	發起人
10	陳○浩	一線機手	111年11月25日

附表二

編號	共犯	被害人	詐欺時間	主文（宣告罪名及處刑暨沒收）
1.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陳彩華	111 年 11 月 28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陳萍萍	111 年 11 月 28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章愛梅	111 年 11 月 28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馬艷	111 年 11 月 25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甲○○	郭玉春	111 年 11 月 25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日	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王素芳	111 年 11 月 25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劉鳳云	111 年 11 月 25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李洪英	111 年 11 月 25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劉素杰	111 年 11 月 27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滕素坤	111 年 11 月 26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封為珍	111 年 11 月 26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陶桂芬	111 年 11 月 26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劉岩	111 年 11 月 26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莫慧萍	111 年 11 月 27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陳彩香	111 年 11 月 27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董王新	111 年 11 月 27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李燕芳	111 年 11 月 23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張鳳珍	111 年 11 月 23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王秀珍	111 年 11 月 23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甲○○	于樂莉	111 年 11 月 25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日	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張素芝	111 年 11 月 25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2.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王淑蘭	111 年 11 月 27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杜桂榮	111 年 11 月 19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共同犯主持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甲○○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張劍秋	111 年 11 月 16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曾勝富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甲○○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靳秋香	111 年 11 月 10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6.	甲○○ 楊鈺峰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陳○浩	楊雅娟	111 年 11 月 25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7.	甲○○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韓麗娟	111年11月9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8.	甲○○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張淑娟	111年11月15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9.	甲○○ 楊鈺峰 乙○○	郭清榮	111年11月21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楊鈺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0.	甲○○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顧玉平	111年11月9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1.	蔡明輝	邱愛枝	111年8月26日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32.	甲○○ 乙○○	趙桂珍	111年11月4日	甲○○共同犯主持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3.	甲○○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邵秉莉	111年11月8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4.	甲○○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王桂云	111年11月8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5.	甲○○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张凤娥	111年11月8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6.	甲○○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陆志敏	111 年 11 月 10 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7.	李守宸	鄭慶蘭	111 年 10 月 25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蔡明輝		日	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38.	蔡明輝	丁双传	111年10月10日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39.	蔡明輝	朱丽君	111年10月10日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40.	蔡明輝	王桂芹	111年3月7日	蔡明輝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41.	甲○○ 乙○○ 李守宸 許宏暉 徐銘彥 蔡明輝 葉嘉修 曾勝富	张云春	111年11月9日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19至70、74至76、82、83、87、88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守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許宏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徐銘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蔡明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

編號	警卷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考
1	105-1	黑色iPhone	1支	已重置
2	105-2	白色iPhone	1支	無密碼無法開啟
3	105-3	黑色iPhone SE	1支	
4	105-4	黑色iPhone SE	1支	0000000000000000
5	105-5	白色iPhone 6S	1支	0000000000000000
6	106-1	紅色iPhone	1支	已重置
7	106-2	白色iPhone XS	1支	
8	106-3	藍色iPhone 12 pro	1支	
9	106-4	粉藍色iPhone 13 pro	1支	後有SIM卡
10	106-5	金色iPhone XS	1支	
11	106-6	粉藍色iPhone 13 pro max	1支	後有SIM卡
12	106-7	白色iPhone	1支	丟至窗外已重置
13	106-8	黑色iPhone	1支	
14	106-9	黑色iPhone	1支	後有SIM卡
15	106-10	黑色iPhone 12 mini	1支	
16	106-11	白色iPhone	1支	後有SIM卡
17	106-12	K盤	1個	
18	106-13	刮勺	2個	
19	106-14	筆記型電腦	1部	
20	107-1	黑色iPhone	1支	
21	107-2	黑色iPhone	1支	
22	107-3	白色iPhone	1支	
23	107-4	黑色iPhone	1支	
24	107-5	白色iPhone	1支	
25	107-6	金色iPhone	1支	
26	107-7	粉色iPhone	1支	
27	107-8	紅色iPhone	1支	

28	107-9	黑色iPhone	1支	
29	107-10	黑色iPhone	1支	
30	107-11	白色iPhone	1支	
31	107-12	銀色iPhone	1支	
32	107-13	銀色iPhone	1支	
33	107-14	紅色iPhone	1支	
34	107-15	紅色iPhone	1支	
35	107-16	黑色iPhone	1支	
36	107-17	監視器螢幕	1台	
37	107-18	ASUS筆電	1支	
38	107-19	黑色iPhone	1支	
39	107-20	粉色iPhone	1支	
40	107-21	粉色iPhone	1支	
41	107-22	白色iPhone	1支	
42	107-23	黑色iPhone	1支	
43	107-24	白色iPhone	1支	
44	107-25	黑色iPhone	1支	
45	107-26	粉色iPhone	1支	
46	107-27	黑色iPhone	1支	
47	107-28	銀色iPhone	1支	
48	107-29	黑色iPhone	1支	
49	107-30	白色iPhone	1支	
50	107-31	紅色iPhone	1支	
51	107-32	水泥灰色iPhone	1支	
52	107-33	黑色iPhone	1支	
53	107-34	銀色iPhone	1支	
54	107-35	黑色iPhone	1支	
55	107-36	黑色HONOR手機	1支	
56	107-37	金色VIVO手機	1支	
57	107-38	監視器主機	1台	

58	107-39	監視器鏡頭	1個	
59	107-40	銀色iPhone	1支	
60	107-41	黑色小米手機	1支	
61	107-42	黑色OPPO手機	1支	
62	108-1	紅色iPhone SE	1支	0000000000000000
63	108-2	金色iPhone 8 plus	1支	0000000000000000
64	108-3	白色iPhone SE	1支	0000000000000000
65	108-4	白色iPhone	1支	無法開啟
66	205-1	黑色iPhone 7	1支	0000000000000000
67	205-2	黑色iPhone	1支	特徵寶20
68	205-3	紅色iPhone	1支	特徵寶19#
69	205-4	銀色iPhone	1	
70	205-5	銀色iPhone	1支	
71	205-6	K盤	1個	
72	205-7	磅秤	1個	
73	205-8	K他命殘渣袋	5個	
74	220-1	iPhone手機	1台	含遠傳SIM卡000-0000-00000000
75	220-2	iPhone手機	1台	
76	220-3	iPhone手機	1台	
77	220-4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1張	(0000-0000-0000-0000)
78	220-5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1張	(0000-0000-0000-0000)
79	220-6	郵政金融卡	1張	(000000000000)
80	220-7	台灣大哥大SIM卡	1張	卡號00000000000000
81	220-8	新台幣現金	7600元	
82	220-9	TP-LINK無線分享器	1台	MAC:10-27-F5E3-EA-42
83	220-10	ACER筆電(含滑鼠、電源線)	1台	序號:

01

				NHQF4TA0000000FC3E 3400
84	220-11	台灣大哥大SIM卡	1張	卡號00000000000000
85	220-12	愷他命	1包	
86	220-13	K盤(含刮片)	1個	
87	客廳-1	金色iPhone	1支	
88	客廳-2	監視器主機	1台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2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25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